

封面

项目名称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标段名称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施
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74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
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7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招标文件获取	9
五、投标文件递交	10
六、公告发布媒介	10
七、行政监督部门	10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纪律和监督	43
9. 异议与投诉	4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5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6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6
一、评标原则	46
二、评标组织	46
三、评标程序	46
四、评审细则	46
五、询标	52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52

七、完成评标报告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一、工程概况	58
二、合同工期	58
三、质量标准	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59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时间	60
十、签订地点	60
十一、补充协议	60
十二、合同生效	60
十三、合同份数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3 法律	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1.7 联络	62
1.10 交通运输	62
1.11 知识产权	6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2
2. 发包人	63
2.2 发包人代表	6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3
3. 承包人	6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3
3.2 项目经理	64
3.3 承包人人员	64
3.5 分包	6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5
3.7 履约担保	65
4. 监理人	66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6
4.2 监理人员	66
4.4 商定或确定	66
5. 工程质量	66
5.1 质量要求	66
5.3 隐蔽工程检查	6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6.1 安全文明施工	66
7. 工期和进度	67
7.1 施工组织设计	67
7.2 施工进度计划	67
7.3 开工	67
7.4 测量放线	67
7.5 工期延误	6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若承包人导致工程长期延误，工期逾期4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损失。	67
7.6 不利物质条件	6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7
8. 材料与设备	6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8
8.6 样品	6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8
9. 试验与检验	6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8
9.4 现场工艺试验	68
10. 变更	68
10.1 变更的范围	68
10.4 变更估价	6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9
10.7 暂估价	69
10.8 暂列金额	69
11. 价格调整	6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70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70
11.4 综合单价调整	70
11.5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71
11.6 措施项目调整	71

11.7其他项目费调整	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1
12.2 预付款	72
12.3 计量	7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3
13.2 竣工验收	73
13.3 工程试车	73
13.6 竣工退场	73
14. 竣工结算.....	7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4
14.4 最终结清	7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4
15.2缺陷责任期	74
15.3 质量保证金	74
15.4保修	75
16. 违约.....	75
16.1 发包人违约	75
16.2 承包人违约	75
17. 不可抗力.....	7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6
18. 保险.....	76
18.1 工程保险	76
18.3 其他保险	76
18.7 通知义务	76
20. 争议解决.....	76
20.3 争议评审	76
20.4 仲裁或诉讼	76
20.5 补充条款	77
合同附件格式.....	80
附件3.....	81
附件10.....	83
附件11.....	85
附件12.....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工程量清单说明	9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七章 图纸.....	92
1. 图纸目录.....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5
第一卷 商务文件.....	96
封面.....	97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8
三、廉政承诺书.....	100
四、商务偏差表.....	102
五、投标保证金.....	103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0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107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09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0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1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2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113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4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15
九、投标承诺书.....	116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18
封面.....	119
一、施工组织设计.....	120
二、技术偏差表.....	127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28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129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30
封面.....	1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2
（一）投标函	133
（二）投标函附录	134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135
三、报价表格式.....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项目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已由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609-331125-04-01-417416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8%; 银行贷款比例:79.92%, 项目业主为 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 ☐投资估算____元, ☒工程概算 29374200.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5522800.00 元; 建设规模: 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由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总规划装机容量约7.2MW(交流侧), 包含云和县中医院、云和县物资产业综合供应基地商品混凝土项目、原鼎兆医药二期建设、工业园区绿色产业园、吴兴共富产业园、云和东旅游服务集散中心、云和县职技校、云和首末站、实验小学东侧、智创篮球场、云和客运中心等11个点位, 采用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用电模式, 建设地点: 云和县内。

2.2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3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备注: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 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 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通用资格条件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试、承修，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__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____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__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____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1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城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520108

投诉受理部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城北路 6 号

电 话：0578-552010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山路南段201号云北智创中心C北10楼1002室（自主申报）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057897684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4楼

联 系 人：王伟杰

联系电话：15967263547

邮 箱：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云和县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山路南段201号云北智创中心C北10楼1002室（自主申报）</u> 联系人： <u>刘先生</u> 电话： <u>1505789768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4楼</u> 联系人： <u>王伟杰</u> 电话： <u>15967263547</u> 电子邮箱： <u> </u>
1.1.4	项目名称	<u>云和县云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7.2MW）</u>
1.1.5	建设地点	<u>云和县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及 自有资金比例:20.08%；银行贷款比例:79.92%</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u>
1.3.2	工期要求	<u>60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 <u> </u> ；工程保修期为： <u> </u>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 <u> </u> 踏勘时间： <u> </u>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控制价及明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3</u>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贰仟伍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u>，（¥ <u>25522800</u>）。 ☒在投标截止时间<u>15</u>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_____。 四、施工用电、用水：

		☐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u>云和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u>(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u> <u>(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u> <u>(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u>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其他：<u>未按要求编制技术标文件的</u>。 （二十七）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u>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与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容完全相同的5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_____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 60分钟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	--	--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	--	--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	--	---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7. 特殊情况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3) 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 (4)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代表<u>2</u>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u>5</u>人。
6.3.1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匹配性：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 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其他情形：</u> <u>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u>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00</u>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u>；<u>0578-5520108</u>。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	--	--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	--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u>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2楼）</u>。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在短信通知5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其它说明：<u>（1）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u>
--	---

		位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2）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3）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4）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5）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5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确定评审范围：

1.1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中的情形时，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评审范围，其他投标人作为入围评审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数量≤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数量>15个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入围价格分，按入围价格分的排序从高到低取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入围价格分一致的，取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均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1.4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方式：

1.4.1 入围价格分的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1.4.2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可参考价格评分方法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2.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15名的，按入围价格分排序依次递补，直至有效投标人满足15名或所有投标人均已进入评审范围。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其余各技术评标专家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专家个人打分保留1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3.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评审因素与具体分值应具有对应性，尽可能降低可裁量空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50分）	
		最高	最低（不得低于最高得分的30%）

1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5	1.5
2	施工平面图布置：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5	1.5
3	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	10	3
4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	1.5
5	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1.5
6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1.5
7	组织方案：人员、设备配置：项目管理人员、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5	1.5
9	答辩：团队构成、公司资源支持、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规划部署、组织保障、后续保障等方面。	5	1.5
	合计	50	1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

外)。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方法一

1) 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P_{min} :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 $P = P_{min}$, $C =$ (满分, 50-80分);

② 当 $P > P_{min}$, 每高1% P_{min} 扣XX分。

③ 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方法二

1) 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bar{P}$;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bar{P}$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bar{P}$ 。

② 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bar{P}$ 或低于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bar{P}$ 的情况, 分别以 $(1.2) \bar{P}$ 、 $(0.6) \bar{P}$ 代入, 计算得出 $\bar{P}_1$ 。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 \bar{P}_1$ 或低于 $(0.6) \bar{P}_1$ 的, 分别以 $(1.2) \bar{P}_1$ 、 $(0.6) \bar{P}_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bar{P}_2$, $\bar{P}_2$ 作为最终平均价 $\bar{P}$ 。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满分, 50分);

b.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区间的部分, 每超1%扣0.25分; 偏差率在 $(+5\%, +10\%]$ 区间的部分, 每超1%扣0.5分; 偏差率在 $(+10\%, +15\%)$ 区间的部分, 每超1%扣1.0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区间的部分, 每超1%扣1.5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部分, 不扣分; 偏差率在 $[-5\%, -10\%)$ 区间的部分, 每低1%扣 0.25分; 偏差率在 $[-10\%, -15\%)$ 区间的部分, 每低1%扣0.5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下区间的部分, 每低1%扣 1分;

d. 价格得分最低为 48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方法三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评标价在 5 家至 7 家时, 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 基准价: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 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 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 得 (满分, 50分)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0.8)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1.6)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 2 位。

□方法四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基准价:

基准价=最低报价 $\times K_1$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_2 \times (1-K_1)$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

0.7, 0.65, 0.6, 0.55, 0.5, 0.45, 0.4；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为0.85—0.95，浮动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1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_____（满分，50-8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_____（0.5-0.8）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_____（1-1.6）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企业信用评价（若有）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1-3分

（五）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的评审（若有）

1.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20%；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 $(B-A) \div A \times 100\% > 20\%$ 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 (T) = 基准单价 (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否决其投标文件。

(3) 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分的计算（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pm 20\%$ 以上的，每项扣分____，扣完为止，无扣分项得满分____分。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若有）、不平衡报价得分（若有）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价格得分 + 技术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不平衡报价得分

2) 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技术标准及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文件7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工程文件接收、发包人工程文件的传达、工程变更指示的签署、工程签证的签署、现场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等（涉及价款的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以及涉及价款、工期等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七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金额与履约保证金一致，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发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提供一份工程所有矢量测绘图（cad版），并符合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超过1个月按工期延误违约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行业监督部门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
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

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

e、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f、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在本工程的代表人，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对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资料、合同、信息、组织与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7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如仍未达到标准，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并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人），每更换壹人承担违约柒万伍仟元整（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柒万伍仟元整，并按丽水市有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劳务员、施工员的承担违约金叁万人民币，更换项目专职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的承担违约金柒千伍百元整人民币。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申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

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成员（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更换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人员更换须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专职安全员、劳务员、施工员的承担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的承担违约金柒千伍佰元人民币。项目班子成员资料员、劳务员、材料员每月到位7天为满勤，其余班子成员每月到位22天为满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人民币1500元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劳务员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人民币800元违约金，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人民币400元违约金；累计二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考勤以“丽水市智慧工地”考勤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时，其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且根据分包工程的类别、规模，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分包专业工程需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生分包时，其分包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合同价款2%（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的履约担保；根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规定，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作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担保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资料给发包人后，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所有违约金累计扣除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违约金按上述比例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注：履约担保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单保函、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其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单保函、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2000元/天计收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若承包人导致工程长期延误，工期逾期4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7 異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同 意 以 下 情 形 视 为 异 常 恶 劣 的 气 候 条 件:

- (1) 另行协商；
-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奖励标准（在招标人要求工期提前的情况下奖励，自行提前工期的不予奖励）2000 元/天，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凡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采购前必须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装修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招标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承诺的品牌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已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出厂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5）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但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

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抽料补差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

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2）人工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价格指数法，价差只计取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3）施工机械调整计算方法：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对应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对应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1）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和合同单价同时偏高或偏低的，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2）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高而合同单价异常偏低，或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低而合同单价异常偏高的，按11.5条修正。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4 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5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③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3)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且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和合同单价同时偏高或偏低的，按11.2条第（1）款调整。

11.6 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11.7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项目完成5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的50%；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云和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按500元/天计收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方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共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开工报告或开工通知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索赔报告、竣工图（含 CAD 电子版）、原合同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资料报审要求）。具体按照发包人的结算制度与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核、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鉴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或自行组织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审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5）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总造价5%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

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单保函，如采用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单保函的，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 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承包人必须为本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云和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经常性的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范实施的事项，一事项扣工程款1000元整，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终止合同的7天内承包人必须清场：

（1）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2）计划工期进度无正当理由延误15%及以上的；

（3）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不因现场地质地貌及周边环境等原因改变了施工工艺和方法为理由向发包人要求追加费用的，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如承包人以此为由停工的，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雨、污水管、国防光缆、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的保护工作（包括现有的雨、污水管及需新建但施工时仍在使用尚未废弃的雨、污水管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雨污水正常排放，挖断管线抢修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允许直接排入河道，处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承包人在现场踏勘中已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水、电、气、通信光缆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调查、保护及报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管线损坏的，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进行及时抢修。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7、该项目周边地块为已建、在建道路且过往车辆行人通行较多，承包人要做好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和通行保障及相关的邻里关系的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施工期间必须做好通行疏导及安全警示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规范的夜间电子警示牌及安全防护牌确保施工期间周边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8、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丽政发〔2018〕51号文件执行。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工程款等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
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月报表并附支付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9、在终止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清场，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清场的，须赔偿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赔偿金1万元的损失。

10、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款执行，若有发生无故拖延工期等情况的扣除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按《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11、工程初验和质量竣工验收时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要求支付违约金。

12、本项目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

13、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

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云建设[2020]41号）、《云和县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14、承包人要保护生态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工程中运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线掉落泥土的，要做好对沿线道路的清理。对原有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5、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如：工程中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线掉落泥土、材料等，要做好对沿线道路的清理。对原有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每次罚款5万元。违约处罚按月结算，并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9、若承包人工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违反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订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切实做好安全围护工作。承包人应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行人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在施工区的进出口位置应设立交通警示标志牌，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承包人遵照相关建设工程技术规程，听从发包人现场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管，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承包人不经发包人同意中途停止工程施工，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没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及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标后管理及其他部门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发包人单方有权按照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果若为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云和县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4、发包人与承包人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承包人为民工用人单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施工。

25、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一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若承包人无理解扣或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干预，或直接用承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来支付所欠的工资，如给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27、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

工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28、凡是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视资料或照片）。否则，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自负。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未经报验而私自隐蔽的工序进行抛开检验的，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若工程变更的，按《云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21】49号）规定执行；因管理不善、质量低劣而返工等原因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对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先报批再实施的，其增加的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因管理不善、质量低劣而返工等原因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本项目结算审定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要求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3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34、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前，有样品的需提交相关样品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样品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设备退回，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次发现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

35、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定品牌表进行响应，但在施工过程中具体选择该品牌的某种型号应上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若该品牌的所有型号均未获得发包人认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其他推荐品牌中选择品牌并按上述程序重新报送认可后实施采购。若承包人所选品牌出现断货、停止生产等其他需更改品牌的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重新在发包人提供的暂定品牌表中选择其他品牌。

36、本项目工程多余渣土须进龙门消纳场处置，由承包人负责装卸和运输，渣土消纳处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具体结算详见丽建发【2026】1号文件。

37、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38、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略）

以上附件（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附件格式执行

附件10：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1：云和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 5 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24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返还：缺陷责任期满经现场查勘后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业主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理施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可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5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云和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___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__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丁方（主管部门）：_____

根据《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每月15日前，将专户对账单报丁方备查。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丁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内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应不低于____%）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如需丙方开设农民工个人账户，其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材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账户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

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未按时补足的，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由丁方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按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实施；
2. 招标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要求；
3. 工程现行的相关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请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 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 岗 起止时 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 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 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 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____（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承诺月到位天数	备注
1、项目经理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3、项目专职安全员			---	---			
4、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作要求		
5、项目专职施工员					不作要求		
6、项目专职质量员					不作要求		
7、项目专职材料员					不作要求		
8、项目专职资料员					不作要求		
9、项目专职劳务员					不作要求		
公司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注：1. 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认真谨慎考虑后按上表进行人员配备。中标后，所配备的所有人员均按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2. 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要求C2或C3），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项目班子成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月到位7天，其余班子成员每月到位22天为满勤；“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项目专职劳务员岗位证书复制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后附：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项目专职劳务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复制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 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工程质量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税率：_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 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 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